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接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推进地下管廊建设等职责。

主要职能包括：

1. 参与本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管理重大问题以及相关政策研究，参与协调处理本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中涉及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综合管理事项。
2. 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综合管理的日常巡查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督促设施权属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3. 承担本区地下管线建设运行安全监察事务，参与本区道路管线掘路施工计划的综合平衡及执行情况监督。
4. 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
5. 承担本区地下空间、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办理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他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普通地下室的使用备案和变更备案。
6. 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使用的综合管理、协调事务。
7. 承担本区架空线使用和管理的综合协调事务。
8. 建立和完善本区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等信息管理系统。
9. 完成区建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照明设施管理科、地下管线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收入预算6695.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95.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669.54万元,减少63.54%。

支出预算6695.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695.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669.54万元,减少63.54%,主要原因是: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已完工,2025年度不再安排该项目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695.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669.5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已完工,2025年度不再安排该项目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15.1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及事业单位离退休。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7.1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6499.83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2.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6,951,087.5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528.00	1,146,948.00	4,58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951,087.5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71,320.00	471,320.00		
2、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64,998,315.50	4,810,704.00	576,203.00	59,611,408.5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9,924.00	329,924.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6,951,087.50	支出总计	66,951,087.50	6,758,896.00	580,783.00	59,611,408.50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695.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669.54万元，减少63.54%，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和路灯照明电费项目预算减少；支出预算6695.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669.54万元，减少63.54%，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和路灯照明电费项目预算减少。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528.00	1,151,528.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528.00	1,151,528.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00.00	20,1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4,112.00	754,112.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056.00	377,056.0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	2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320.00	471,32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320.00	471,32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471,320.00	471,3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998,315.50	64,998,315.5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4,998,315.50	64,998,315.5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4,998,315.50	64,998,31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924.00	329,924.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924.00	329,924.00			
		01	住房公积金	329,924.00	329,924.00			
合计				66,951,087.50	66,951,087.5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151,528.00	1,151,528.00	
	05		1,151,528.00	1,151,528.00	
		02	20,100.00	20,100.00	
		05	754,112.00	754,112.00	
		06	377,056.00	377,056.00	
		99	260.00	260.00	
210			471,320.00	471,320.00	
	11		471,320.00	471,320.00	
		02	471,320.00	471,320.00	
212			64,998,315.50	5,386,907.00	59,611,408.50
	06		64,998,315.50	5,386,907.00	59,611,408.50
		01	64,998,315.50	5,386,907.00	59,611,408.50
221			329,924.00	329,924.00	
	02		329,924.00	329,924.00	
		01	329,924.00	329,924.00	
合计			66,951,087.50	7,339,679.00	59,611,408.5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951,087.5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528.00	1,151,528.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71,320.00	471,32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64,998,315.50	64,998,315.5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9,924.00	329,924.00		
收入总计	66,951,087.50	支出总计	66951087.50	66951087.5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1,528.00	1,151,528.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1,528.00	1,151,528.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00.00	20,10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4,112.00	754,112.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056.00	377,056.0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	2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320.00	471,32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320.00	471,320.00	
		02	事业单位医疗	471,320.00	471,3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998,315.50	5,386,907.00	59,611,408.50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4,998,315.50	5,386,907.00	59,611,408.5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4,998,315.50	5,386,907.00	59,611,40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924.00	329,924.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924.00	329,924.00	
		01	住房公积金	329,924.00	329,924.00	
合计				66,951,087.50	66,951,087.5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2,744.00	6,692,744.00	
	01	基本工资	924,000.00	924,000.00	
	02	津贴补贴	79,200.00	79,200.00	
	07	绩效工资	3,710,000.00	3,710,0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4,112.00	754,112.00	
	09	职业年金缴费	377,056.00	377,056.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1,320.00	471,320.0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32.00	47,132.00	
	13	住房公积金	329,924.00	329,9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915.00	47,132.00	556,783.00
	01	办公费	7,500.00		7,500.00
	09	物业管理费	106,539.00		106,539.00
	11	差旅费	9,000.00		9,000.00
	28	工会经费	106,264.00		106,264.00
	29	福利费	69,120.00		69,12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492.00	47,132.00	258,3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20.00	19,020.00	
	99	其他	1,800.00	1,800.00	
	99	独生子女费	1,440.00	1,440.00	
	99	退休费	15,780.00	15,7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000.00		24,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7,339,679.00	6,758,896.00	580,783.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注：004055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650.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48.1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961.1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控制平台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控制平台项目运行维护，主要实施内容一是做好管廊控制平台的软硬件维护，确保平台设备容量和响应速度，二是将管廊二期新增设备设施逐步对接至控制平台。确保综合管廊内自动化设备的有效运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0〕10号）“根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要求，区科委(信息委)批准以下信息化项目予以立项：申报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项目名称：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中“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三、实施主体

1、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具体职责：按照单位工作职能要求，开展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控制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并落实好管廊平台运维中的日常监管职责；

2、运维单位：竞争性磋商中标单位：目前为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职责：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好的工作内容，落实好管廊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四、实施方案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松科委〔2020〕10号），2021年已完成控制平台建设，并已投入使用。

1、实施计划：2025年内对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和对接二期新增设备等工作，拟于2025年初开始招标，至3月完成年度合同签订，做好上年度和下年度的衔接。更好地确保综合管廊的安全运行。

2、执行计划：本项目2024年度资金在当年度内完成支付。分别为上年度尾款约11.6万元，预计在2025年4-5月支付，2025年度运维费，分别于4-5月支付约6.8万元,9-10月支付3.2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5全年度（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在2025年度内发生的资金，年度预算金额为22.6746万元，包括了对控制平台的硬件软件运行维护和接入管廊二期自动化设备所需的费用，该费用已通过区科技委信息化项目运维评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一)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一期(运维)项目
-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以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和共享为主，提供基础设施信息综合管理，并可为其他部门或上级单位提供具有较高精度和时效性的共享服务。本项目将结合“5+1+6”的方式在松江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层面规划和推动信息化运维，实现各类基础设施系统运行稳定。进行监控中心机房运维和相关部门的网络运维，维护系统运行环境。使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管理更高效、资源配置更优化；提供更多的信息量、更强的分析能力促进决策的科学性。已于2025年开展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运维工作。
- (二)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是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为发展理念，以高标准推进新城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更加系统、更加安全、更加智慧、更具韧性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为目的开展的项目建设，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已于2018年启动了松江区城市基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二期建设并验收，整合了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架空线、既有建筑玻璃幕墙6大领域基础设施，实现了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从粗放到精细、从分散到集中的转变。为深化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应用，拓展六个业务应用模块，实现对信息的有效监测、模拟、分析和评价，已于2025年开展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运维工作。

二、立项依据

- (一)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一期(运维)项目：松江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 (二)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1【7】号）

三、实施主体

- 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职责：作为该平台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 (一)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一期(运维)项目
- 实施单位职责：（1）通过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形成松江区地理空间数据库，全面、快速和准确地掌握松江区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综合管廊、路灯、架空线、幕墙等各类基础设施的数量以及空间布局，做到资源状况“一览无余”。（2）加强资源的空间统筹，实现向“以图管设施”的转变。以信息化带动管理精细化，全面提高管理效能。（3）将松江区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和地理信息库建设成为主要业务应用、运营管理、应急指挥、经营决策等的空间数据支撑环境，为事务管理中心资源监管、宏观决策和数据交换提供统一的空间数据和技术保障。
- (二)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 实施单位职责：保证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的高效，稳定运行,保障好市、区两级基础设施管理平台的对接稳定，做好平台与区内管廊监测管理平台，各类基础设施物联网设备及其他地下空间监控管理平台的安全对接，支持好松江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可靠性和效能，更好地为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实施方案

- (一)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一期(运维)项目
-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已于2018年度完成一期建设。2019年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2025年内对平台进行运行维护，拟于2024年末开始招标，至1月底完成年度合同签订，做好上年度和下年度的衔接。更好地确保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的安全运行。
- (二)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
-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已于2022年度完成方案设计及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全要素数据中心建设和完成项目平台框架搭建，并投入使用。2023年完成项目验收，2024年进行了1年的系统试运行。2025年内对平台进行运行维护，拟于2024年末开始招标，至1月底完成年度合同签订，做好上年度和下年度的衔接。更好地确保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的安全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1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一期（运维）项目2025年度预算为39.6680万元，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运维）项目2025年度预算为37.19万元，均于运维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运维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50%，分2个节点支付。

地下综合管廊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居地综合管廊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范围内已建、在建的综合管廊通过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等工作，确保管廊和管廊内的各类水、电、燃气、通信管线的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61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

(3) 2017年第48期区政府专题会议“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作为综合管廊的监管机构，管廊建成后，由事务中心接管。事务中心接收已建成的管廊本体结构后，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中明确了相应的管理机制。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中“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三、实施主体

1、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具体职责：按照区政府要求和职责，开展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并落实好管廊运维中的日常监管职责；

2、日常运维单位：（1）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管廊运维中标单位） 具体职责：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好的工作内容，落实好管廊的日常养护工作；（2）目前为上海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还需竞争性磋商中标单位）具体职责：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好的工作内容，落实好管廊的日常监测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目前，管廊一二期已全部进入到运行维护状态。

1、招投标：按照管廊的运维进展，管廊日常养护项目需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综合管廊运维的主要工作内容，是通过确保24小时监控值班、每日内部外部巡查等措施，保障位于松江南站大居的玉阳大道、旗亭路、白粮路等路段，共约14公里地下综合管廊的主体结构和各类附属设施安全、运转正常、状态良好。综合管廊的安全监测工作，计划于2025年1月开展公开招标采购，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综合管廊安全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做好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的安全监测工作，本年度内监测点位数预计大于160个，监测点位布置自动化设备，每天24小时不间断监测管廊外部周边土体水平位移、沉降，内部结构沉降、倾斜、裂缝等，每日将监测数据推送至综合管廊管理平台，保障管廊在运行过程中结构本体安全。

2、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的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的季度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和提升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综合管廊安全运行。

3、执行计划：2025年度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日常养护项目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按季度进行考核，将考核与费用支付挂钩，设定合格分数为85分，考核合格予以支付，并委托财务监理进行全过程跟踪审价和资金控制。支付方式初步计划于2025年7月前完成2024年度运维的结算，预计支付约302万元，2025年2-3月支付20%预付款，7-8月和10-11月各支付约25%的二、三季度运维费。最后的尾款，留至下一年度结算后付清。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安全监测项目将按照考核办法，按季度进行考核，将考核与费用支付挂钩，设定合格分数为85分，考核合格予以支付，支付方式初步计划于2025年7月前完成2024年度运维的结算，预计支付约228万元，2025年度发生支付预计资金按7-8月和9-10月分别支付15%进度款约105万元，最后的尾款，留至下一年度结算后付清。

五、实施周期

2025全年度（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日常养护项目一期二期运维长度约13.625公里，2025年度运维费用组成约为

（1）管廊一期二期日常运行和设施设备维护人员，按65人计870.7万元；（2）管廊一期设备维修更新，按需维修更新的设备量计，约100万元，以上年度费用合计为970.7万元。2025年度内按年度内一次预付款及两次季度运维费支付，共约支付70%计，为680万元。该项金额为2025年度日常的运维过程中，发生的投入人员、设备和各类需缴纳的费用等。2025年度内还需支付2024年度项目尾款302万元，2025年整体预算共计982万元。

松江南站大居综合管廊安全监测项目资金为参照上一年度管廊监测合同金额349.6万元，整合监测项目（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综合管廊一期、二期整体预算，预计2025年度250万元，2025年度发生支付预计资金按80%计算。

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2024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尾款支付。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1)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十二）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实行属地负责制”；

(2) 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4号）中“继续推进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建立数据动态更新及共享机制”；

(3) 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区综管中心在前期完成松江城区地下管线现状物探的基础上，要逐步开展镇域地下管线现状物探，实现区域全覆盖”。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建立和完善本区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照明设施、即有建筑玻璃幕墙等信息管理系统”中基础信息的一部分。

三、实施主体

1、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具体职责：按照单位工作职能要求，完成好2024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的验收及尾款支付；

2、运维单位：公开招标中标单位：目前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职责：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好的工作内容，落实好2024年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的相关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内容和计划：2025年，在完成2024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更新项目后，于4月前完成2024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更新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同时开展相关尾款支付工作，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支付；继续实施管线巡查工作。

3. 执行计划：2025年度资金需求分为上年度剩余资金支付和当年资金支付。上年度资金剩余约138万元，预计于2025年5至6月支付；巡查发生的车辆使用费，该费用按月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上半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取费标准主要是支付2024年度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更新项目尾款，2024年度合同金额为459万元，按照剩余30%计算，2025年度支付金额为138万元。涉及到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巡查车辆使用费，年度内支付约2万元，预计按月支付。合计共约1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按现行管廊运维规范对该共同沟进行日常养护，确保该共同沟的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61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及日常管理由各管线单位负责”；

(3) 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地下管廊试点项目6月底前移交区建管委下属单位区城市综合管理中心”，地下管廊试点项目即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

2. 工作职能：《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承担本区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

三、实施主体

1、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具体职责：按照单位工作职能要求，开展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并落实好共同沟日常运维中的日常监管职责；

2、运维单位：竞争性磋商中标单位：目前为上海信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职责：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好的工作内容，落实好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四、实施方案

综管中心自2019年接收该共同沟以来，已进行了五个年度的日常养护工作，目前的日常养护合同时间为2024年7月至2026年7月。

1、实施内容：2025年内，按照合同做好该共同沟的日常养护工作。在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时，要求养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内规定相关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要完成的条件开展日常工作。做好共同沟内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养及更换。做好共同沟的定期检查、检测、损补堵漏等。并安排人员24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包括消防值班与检查、监控值班、供电值班与检查以及每日不少于一次的共同沟内外安全巡查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

2、执行计划：日常运维费用按相关考核办法每季度实施考核，85分为合格标准，考核合格支付相应费用。2025年内分别于2月、5月、8月、11月支付每季度运维费，按照每季度支付当季费用的80%，年度内支付四个季度，计约为54万元。水电等其他费用，每季度按申请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5全年度（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日常养护项目资金按照合同金额132.97万元，每季度支付当季费用的80%，年度内支付四个季度，计约为54万元。涉及到的其他费用主要为水电费。

照明设施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照明设施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电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设计文件意见征询和路灯巡查租车，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146.54万元。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2016〕178号

松江、青浦、嘉定、金山、奉贤、崇明建设管理委以及浦东新区环保局市容局是辖区内道路照明的行政管理部门。2016年浦东新区环保局市容局开始承担辖区内道路照明的管理工作，2017年起，根据市区分工管理推进进程，其余区县逐步承担辖区内道路照明的管理工作。

《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2017〕985号

2017年7月1日起，市住建委将嘉定、松江、青浦、奉贤、金山、崇明行政区域范围内约19.44万盏（详见附件）道路照明设施（不包括各区市管道路上的照明设施）移交至各区建设管理委管理和维护。

移交的道路照明设施的电费和维护费，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纳入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各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单位自建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电费、维护费由原管理主体承担。

《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87号文）

各区县行政区域内街坊、里弄公共通道，乡镇（村）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区域的照明设施，以及浦东新区、松江、青浦、嘉定、金山、奉贤、崇明七个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的照明设施，由各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管理，并落实具体管理机构。我中心于2017年6月成立，具体负责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为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接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机构规格为相当正科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我中心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的监督管理。

四、实施方案

（一）照明设施电费

根据电力公司电费账单进行缴费，根据2024年电费测算，预估2025年所需电费额度约为1990.84万元。目前全区县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工程已完工，节能效果达到目标要求，2024年全年电费预计需要2246万元，预估2025年电费所需经费约为1990.84万元，用以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二）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

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完成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约52019盏的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开展巡检巡修，做好重大节日专项保障，做好投诉工单处置，做好应急抢修工作，做好区域控制器运行维护，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四大率指标（设施完好率、亮灯率、及时修复率、准时开关灯）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确保热线工单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确保应急抢修能在第一时间处置完成，确保区域控制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该工作由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运维单位负责，我中心负责对运行维护质量进行监管。

（三）照明综合管理费

照明综合管理费包含：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路灯巡查租车费和电缆及基础检测费。主要内容如下：

- 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组织专家对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从源头上管控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标准开展施工，提升工程施工质量。
- 路灯巡查租车费。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我中心定期租车对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进行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抽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一）照明设施电费

2025年预算资金1990.84万元。2024年我中心电费预算为2300万元，根据电力公司账单进行缴费情况以及往年电费缴费情况进行测算，预估2024年所需电费额度约为2246万元。结合每月浮动电价及全区县管道路照明设施建设情况计算，预估2025年电费所需经费约为1990.84万元。每年照明设施电费预算下达后，用于支付上一年度12月和当年11个月的电费。每月按电费账单支付电费。

（二）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

2025年预算资金1142.7万元。我中心目前管理区管设施量约52019盏，上一轮运维招标于2022年12月确认中标单位，服务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我中心计划2024年10月启动下一轮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招标，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三家专业运维单位，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经与区财政局沟通，单盏灯具年度运行维护费为215.44元，所需费用为1120.7万元。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的工作内容，结合热线工单处置、应急抢修、区域控制器运行维护和重大节日（活动）保障等工作任务，预估2025年设施运行维护费为1142.70万元，我中心依据考核办法组织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行维护费。该预算金额用于支付2024年度第4季度运行维护费和2025年前3季度运行维护费。

（三）照明综合管理费

2025年预算资金13万元。包括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预算资金10万元和路灯巡查租车费预算资金3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根据专家库管理办法和《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方案》，确定每次由三名专家组成评审组，每次评审所需经费为3200元。随着近年来大型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和南部枢纽大范围的开发建设，道路照明设计文件需评审项目较多，预算全年30次的评审量，确保设计文件评审工作不间断。预计2025年所需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预算为10万元。
- 路灯巡查租车费。

我中心选取《松江区党政机关临时租赁车辆管理规定》的入围单位提供服务，每次租车费用为750元，全年按40次预算。通过对运维情况的抽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预计2025年路灯巡查租车费预算3万元。

综上所述，2025年全年所需预算资金共计3146.54万元。

-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

- 照明设施电费按月支付，主要用于支付上一年度12月和当年11个月的电费；
- 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按季度支付，各季度运行维护费用于次季度第一个月支付，计划2月份支付2024年第四季度运行维护费约365.1102万元，5月、8月、11月各支付季度运行维护费275.3807万元。
- 照明综合管理费中的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按专家评审实际情况进行支付，于每次征询完成后30天内完成；路灯巡查租车费按我中心临时租车实际进行支付，于每次租车完成后30天内完成。

七、绩效目标

2025年，按实际电费账单完成电费缴付，完成52019盏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按时完成设计文件评审工作，按计划完成租车巡查工作，做到工作规范，推进及时。通过项目的有效推进，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供电正常，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得到保障，“四大率”指标符合市检查考核要求，确保新建及改造工程的建设质量和设施正常运行，从而提高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老旧设施改造。经测算，2025年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所需预算资金共约87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规划》

在老城区，由于绿化遮挡，灯具配光设计不佳、设施维护周期过长等原因，导致斑马线效应严重，均匀度达标率很低。还有一些道路由于改扩建、水泥合杆等因素，导致照明设施与道路规模不匹配，照明质量不达标。

《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

松江、青浦、嘉定、金山、奉贤、崇明建设管理委以及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是辖区内道路照明的行政管理部门。2016年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开始承担辖区内道路照明的管理工作，2017年起，根据市区分工管理推进进程，其余区县逐步承担辖区内道路照明的管理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87号文）

各区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街坊、里弄公共通道，乡镇（村）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区域的照明设施，以及浦东新区、松江、青浦、嘉定、金山、奉贤、崇明七个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区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公路的照明设施，由各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管理，并落实具体管理机构。我中心于2017年6月成立，具体负责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为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接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机构规格为相当正科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我中心承担本区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日常事务，指导本区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参与起草编制本区道路照明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管照明设施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建设计划的制定并实施，负责区管照明设施年度改造及维护计划并监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部分项目的施工款和历年项目的质保金

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计划拆除电力合杆灯51套，拆除抱杆控制箱3台，新建8米单叉钢杆路灯108根，12米二叉钢杆路灯10根，LED-70W路灯灯具92套，LED-100W路灯灯具16套，LED-150W投光灯灯具20套，路灯控制箱4台。该工程已于2024年6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预计10月竣工，要求实现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2024年度道路照明控制设备整治工程，对全区范围内607台路灯控制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对存量未改造的665台区域控制器进行设置，使其与平台进行通联，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完成招投标工作，预计12月底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2024年度控制箱改造工程，对全区范围内117台路灯控制箱进行改造，拆除原有超年限运行路灯控制箱，预计12月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拆除电力合杆灯59套，拆除抱杆控制箱5台，新建9米双叉钢杆路灯119套，新装12米二叉钢杆路灯11套，路灯控制箱4套，新装LED-100W路灯灯具119套，新装LED-50W路灯灯具119套，新装LED-150W投光灯灯具22套。工程已于2024年8月招投标，预计12月底之前完成，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2022年实施的松汇路（环城路—蒋泾桥）及松金路（松汇东路—利农桥）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工程质保期将于2025年4月到期，需支付施工质保金；2023年实施的2022年度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工程质保期将于2025年10月到期，需支付施工质保金。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一）部分项目的施工款和历年项目的质保金

谷阳路（松汇路-乐都路）及松乐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2025年预计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30%。预估施工款所需预算金额为111.3767万元，其他建设费用共计需支付约24.4751万元，共计需支付约135.8518万元。

2024年度道路照明控制设备整治工程，2025年预计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51%。预估施工款所需预算金额为213.7541万元，其他建设费用共计需支付约32.0537万元，共计需支付约245.8078万元。

2024年度控制箱改造工程，2025年预计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47%。预估施工款所需预算金额为158.0406万元，其他建设费用共计26.0849万元，共计需支付约184.1255万元。

中山东路（环城路-谷阳北路）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2025年预计支付施工合同金额的70%。预估施工款所需预算金额为241.5133万元，其他建设费用共计需支付约32.8724万元，共计需支付约274.3857万元。

松汇路（环城路—蒋泾桥）及松金路（松汇东路—利农桥）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的工程质保金，计划2025年4月底支付，共计金额约22.9062万元。

2022年度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的工程质保金，计划2025年11月支付，金额约5.6226万元。

综上所述，2025年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项目共需预算金额约87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玻璃幕墙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玻璃幕墙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和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5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明确，为加强本市建筑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市和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对采用玻璃幕墙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阶段，编制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并提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三、实施主体

《关于组建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沪松编〔2017〕5号）明确，承担本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和完善本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信息管理系统；承担本区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工作。

四、实施方案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为经常性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查单位，对辖区内已登记入网的425栋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全年全覆盖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幕墙质量安全情况、管理行为落实情况、幕墙隐患整改情况、一网统管使用情况。建立日常检查台账，每月月底上报检查情况；在春节、五一、国庆、岁末年初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对人员密集、年限较大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开展4次专项检查。在年底前提交检查结果并对其进行验收。

（2）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为经常性项目，通过一网通办审批管理系统实施，区建管委网上接收申报，并下发委托的第三方论证机构组织实施论证，论证组织单位在接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在联审平台反馈受理结果，在申报材料受理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论证组织单位应当完成专家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2024年3月，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招标设施量为登记入网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425栋，根据《关于加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295号）规定，建议每栋次检查费用为1500元，采购总预算为127.5万元，中标金额为124万元，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按照合同约定，年内预计支付2笔，支付预计资金按合同总价的52%计算约为65万元。

（2）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建建管〔2016〕739号）的规定，专家论证费用采取全市统一标准，以每个项目单独计算的方式，具体标准是：玻璃幕墙面积≤5000平方米的按2万元/个计算，玻璃幕墙面积>5000平方米且≤15000平方米的按3万元/个计算，玻璃幕墙面积>15000平方米的按5万元/个计算。预估2025年15个项目，其中论证费用2万元的9个，3万元的4个，5万元的2个，预算资金约为40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2025年度资金需求分为两部分：第三方检查单位在2024年12月前，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量100%，并提交检查结果，待我中心验收合格后，计划于2025年第一季度支付年度金额的37%；第三方检查单位在防汛防台期间完成对A类幕墙的检查，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完成情况报告，经我中心核实确认后，计划于2025年第四季度支付年度金额的15%。

（2）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根据论证费用标准，对各个项目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两次付款时间分别为2025年第二季度和2025年第四季度。

七、绩效目标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通过对全区已登记入网的425栋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提升楼宇业主对维护玻璃幕墙的主体责任意识，做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防范工作，切实加强本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监督管理，保障人